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

图文解读

惠民安居·精准保障·规范管理



政策背景与保障对象

一、政策出台背景

为持续做好城市困难群众安居保障，依据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沈阳实际，修订完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制度，明确保障对象、保障方式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流程、资金分担、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，精准保障低保家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居住需求。

二、保障对象

适用范围为城市和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范围内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具体包含四类家庭中的住房困难家庭：

低保家庭	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低保边缘家庭	刚性支出困难家庭

提示：正在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家庭，不得申请本项住房保障。

申请材料与办理流程

三、申请材料

1 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、特困、低保边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证明（政务共享可查询可不提交纸质）

2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：自有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）；承租公有住房的或者房屋被征收补偿的，还需提供承租公有直管住宅租赁合同、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；申请租赁补贴的，须提供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》

3 户口本、家庭成员身份证、婚姻状况证明

4 签署《沈阳市居民家庭状况核对授权书》，授权部门开展信息核验（民政救助、房产、户籍、婚姻等信息）

四、办理流程

1

社区受理 以家庭为单位，向户籍地或就近社区提交申请，社区1个工作日受理

↓

2

街道初审公示 街道3个工作日完成初审，公示5天（不计办理时限），初审合格上报区县住房保障部门

↓

3

区县审批公开 区县住房保障部门4个工作日完成审批，审批合格在沈阳市住房保障网公开公示

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

五、年度复核制度

保障家庭到期仍需享受保障的，应当在复核期满前 **3 个月** 向社区提交复核材料。逾期不复核或复核不通过，直接终止住房保障资格。

六、取消保障资格情形

- 隐瞒、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、住房情况
- 家庭人口、收入、住房变化，不再符合保障条件
- 实物配租房转借、转租、改变房屋用途
-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及以上不居住实物配租住房
- 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欠缴实物配租租金

七、违规处置

骗取补贴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，需退回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核减补贴资金。

腾退执行　实物配租被取消资格的限期退房，设置宽限期，宽限期后按相应标准计收租金，拒不腾退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